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精细磷化工产业链配套科研区拆除新建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安宁市安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精细磷化工产业链配套科研区拆除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0′ 50.761″、

北纬 24° 50′ 44.018″。项目总投资 19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1%。项目总占地面积 24.8 亩（16534.16m²），总建筑面积为 5409.08m²，设置一栋四层的科研楼，1 栋备用厂房，1 栋两层的食堂。其中科研楼一层设置为实验室，二、三、四层设置为行政办公室。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阻燃剂合成及应用实验、医药农药中间体合成及测试实验。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精细磷化工产业链配套科研区拆除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1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体建筑于 2021 年 5 月建成，实验室于 2023 年 8 月建成，本次施工主要进行环保设施的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 ~ 14:00）和夜间（22:00 ~ 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已建成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包括：塑料加工室挤塑废气、分析测试室实验废气、燃烧测试室燃烧废气、塑料制样室和烘样室废气、合成实验室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塑料加工室混合搅拌粉尘、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及酸雾、环氧树脂挥发废气、化学试剂存储挥发废气、污水处理系统异味、精制室废气。

1. 有组织实验废气

塑料加工室产生的挤塑废气、燃烧测试室燃烧废气、分析测试室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 18m 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塑料制样室和烘样室废气、合成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 18m 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1 及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实验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氮氧化

物厂界处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1.5m的烟囱进行排放，排放的油烟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 I型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办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20m³)、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25m³/d)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绿化标准，非雨天回用于厂区绿化，雨天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最终污水收集池内的废水依托昆明宝琢化工黄磷生产线工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系统污泥，实验室原辅料包装材料、

实验室废弃阻燃样品、制样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样品。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液（理化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第 1-2 次清洗废水、实验分析废液）、报废的化学试剂及化学试剂废弃容器、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医药农药合成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喷淋系统更换的废循环液、喷淋系统沉渣及燃烧渣。

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实验室原辅料包装材料统一外售，实验室废弃阻燃样品、制样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样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3.419kg/a、颗粒物0.028kg/a、硫酸雾10.31kg/a、氯化氢4.84kg/a、氮氧化物10.81kg/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855kg/a、颗粒物0.053kg/a、硫酸雾12.882kg/a、氯化氢6.045kg/a、氮氧化物13.512kg/a。

生产、生活废水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

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